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洁成祥”）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；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洁成祥和新增一致行动人陈湧锐、陈湧鑫和陈湧彬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规定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嘉洁成祥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其出具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进行了补充更新，更新内容如下：

章节	章节内容	更新情况
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	四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、合规经营情况及诚信记录	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非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，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，不存在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。 一致行动人陈湧彬、陈湧鑫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（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）、刑事处罚，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。 一致行动人陈湧锐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（与证券

		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)、刑事处罚,持有的盛讯达股份质押涉诉,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--	--	---

具体补充更新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(二次修订稿)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09 月 01 日